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

川教数函〔2025〕11号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电教部门、各高等学校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行动计划(2025年—2027年)》精神,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对教育改革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围绕全省教育工作要点和教育信息化重点工作,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

(一) 申报范围

省内各级各类学校、电教教研机构。

(二) 课题选题

申报单位可参照《2025 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申报选题指南》（附件 1）提出研究领域、方向。要紧紧围绕教育数字化核心领域开展选题，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研究题目及内容。

（三）申报数量

每个市（州）课题申报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每所高校课题申报原则上不超过 5 个，部委属院校和师范院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8 个。

（四）申报要求

课题主要面向全省教育工作者和电教教研等相关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学风优良
- 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3.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推荐专家须如实介绍负责人的科研态度和能力，说明该课题的可操作性等
- 4.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限申报 1 项省级课题，成员最多参与 2 项课题研究，课题研究团队人数不超过 7 人（含课题负责人）；
- 5.为鼓励创新、避免重复劳动及知识产权纠纷，申报其他单

位系统的课题时，不得与本课题研究内容雷同

6.课题负责人申报内容需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单位需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及信誉保证。

（五）申报流程

1、课题单位申报

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基于课题平台开展，采取网上申报。申报时间为9月1日—9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网（<https://keti.scbdc.edu.cn/>）注册账号，经上级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在线填写《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申报表》（附件2）。

（1）高校需由学校负责课题工作的部门向省课题办申请管理员账号，申请通过后方可申报课题。在线注册“用户类型”选择“高校”，对应选择学校名称。

（2）市（州）电教教研机构申报课题，在线注册“用户类型”

选择“省直属”。

（3）市（州）直属学校、县（市、区）电教教研机构申报课题，在线注册“用户类型”选择“市州直属”。

（4）除以上三类之外的其余申报单位，在线注册“用户类型”选择“县区属”。

2、主管单位审核

课题单位提出申报后，市（州）、高校课题管理单位需在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对本地区（单位）的课题申报资格、申报表内容进行在线审核，并按分配名额择优提交。10 月 16 日—10 月 30 日省级在线完成对课题的申报资格和内容审核。

各市（州）、高校完成审核后，需在 10 月 15 日前将《2025 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4）盖章件、可编辑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358594358@qq.com。汇总表中申报立项课题及申报表内容须与系统提交一致，未提交汇总表的课题不纳入立项评审。

（六）省级立项评审

省课题办对市（州）、高校推荐课题的申报单位（课题负责人）资格及课题申报材料在线复核，并于 11 月份组织专家根据《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评审标准》（附件 3）进行在线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和结论。评审结论在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由我单位正式公布立项课题名单，印发立项通知书。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申报材料不规范和不完整的，不予受理和评审。

（七）评审费缴纳

参照相关收费标准，每个申报课题需缴纳评审费 200 元，课题单位可以统一对公转账，也可以个人扫码支付，由课题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

10月15日。

1、单位对公转账。请按以下信息完成汇款，并将支付凭证发送至上一级课题管理单位汇总。

单位名称：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滨江支行

账 号：4402 2040 0910 0188 684

汇款时请备注立项评审费、课题负责人姓名及汇款单位名称，我单位将根据各市（州）、高校上报汇总表中的申报单位名称开具发票，票据内容为评审费。

2、个人扫码支付。课题组可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支付，支付时请备注单位名称、课题负责人姓名，并填写开票信息自主完成开票。



支付时请仔细核对收款方为：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评审费的课题，不予受理和评审。

二、课题管理

（一）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施行逐级管理。各市（州）电教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课题申报，并负责所属地区申报课题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对申报课题的审核、网上报送等）。各高校课题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课题申报工作，并负责申报课题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对申报课题的审核、网上报送等）。各级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规范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与服务，确保课题信息及时上传下达，提高课题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二）课题单位要重视和加强课题空间建设，注重课题研究过程资料收集。确定专人负责空间管理，上传重要研究活动资料，并确保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空间资料完善情况纳入课题中期评估和结题鉴定评审指标。

（三）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 2—3 年。按照《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规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立项课题按照撤项处理。

- 1、课题立项后，未按要求组织课题开题，未实际开展研究工作的
- 2、课题立项后，2 年内未提出中期评估申请的；中期评估

通过后，2 年内未提出结题鉴定申请的

3、课题立项后，参加中期评估评审或者结题鉴定评审 2 次仍未通过的。

三、其他事项

相关附件电子档可在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网查阅、下载。

联系人：李珪秋，电话 028—86712766；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38 号。

- 附件
- 1.2025 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申报选题指南
 - 2.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申报表
 - 3.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评审标准
 - 4.2025 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 申报选题指南

本阶段课题研究的核心目标是全面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利用教育技术赋能教育管理与教育教学，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育方式，深入推进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发展，为加快我省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省建设提供战略性、前瞻性和有效性支撑。主要包括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发展、

教育数字化转型与改革创新、智慧教育探索与实践、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重点关注师生数字素养和科创水平提升，注重培育和推广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成果，以教育数字化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申请人可根据相关内容，从不同视角、采用不同研究方法，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选题，并进一步细化、分解与完善，自拟题目进行申报。申请课题名称应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一、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发展的实践研究

人工智能支持下的新型教学模式研究

人工智能技术支撑下区域/学校教育治理体系的构建与实施研究

人工智能技术支持的师生发展性评价研究

人工智能对个性化培养和因材施教影响的研究

人工智能促进教育活动有效实施的应用研究

人工智能助力构建多元评价体系的应用研究

人工智能助力构建新型智能教研生态的应用研究

人工智能赋能校园智能化管理的实践研究

人工智能助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实践研究

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开发与应用研究

人机协同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虚拟现实/元宇宙/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应用实践研究

人工智能助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研究

人工智能支持下的跨学科教学研究

人工智能教育应用风险与治理研究

AI 赋能中小学综合评价改革研究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教、学、练、测、评一体化实践研究

人工智能时代学生劳动素养培育路径研究

人工智能支持的中小学美育课程开发研究

二、教育数字化转型与改革创新的实践研究

新技术促进教育教学变革的实践研究

新型数字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创新研究（包含 5G、IPv6 等技术的创新应用研究）

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教与学模式变革研究

教育数字化助力“双减”政策落实的实践研究

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诚信教育策略研究

教师数字素养及数字化教学能力提升策略研究

教师数字素养评价体系及培养策略研究

数字化赋能下的教师教学画像构建研究

数字化赋能下的学生评价研究

学生数字素养评价和发展研究

数字化赋能下的教学管理研究

数字化背景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技术与机制保障策略研究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评价量规设计与应用研究

三、智慧教育探索与实践研究

智能化新型教育教学场景建设与应用研究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四川省教育智慧平台的应用研究

基于智慧课堂的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智慧学校环境下数据采集、分析与评价研究

一体化教育管理模式建设与应用研究

智慧教室环境下个性化学习研究

智能化学习工具及评测系统开发与应用研究

基于机器学习的学情诊断与精准教学实践研究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构建与应用研究

智慧教育环境下“大单元”教学改革研究

智慧课堂环境下的混合式学习案例设计与应用研究

智慧课堂模式下提升作业实效性的策略研究

四、数字教育资源的建设与应用研究

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下的自主学习资源开发与应用研究

基于国家（四川）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优质资源共享/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家校共育策略研究

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应用、共享机制研究

区域/校本/边远农村地区数字资源建设与应用研究

“互联网+”背景下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路径研究

数字教育资源的建设与应用研究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环境建设与应用研究

数字化教材的开发、使用与评价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研究

中小学数字教学资源供给与应用路径研究

学科知识点微课资源开发与精准推送研究

中小学虚拟实验资源开发与探究式教学实践研究

数字教材二次开发与课堂深度应用路径研究

跨学科主题学习数字资源开发与应用研究

基于核心素养的在线课程资源设计与应用研究

学生人工智能教学资源设计、开发、建设与应用研究

附件 2

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

立项申报表

课 题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按单位公章全称填写)

课 题 负 责 人 _____

课题类型：☐理论性研究课题 ☐应用性研究课题
☐研发性研究课题

填表日期 _____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申报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本人认可所填写的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申报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课题申报表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 恪守学术道德。在研究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在成果发表时，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在成果分享时，对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在成果中以明确方式标明。在成果署名时，不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在未参与研究的成果中挂名，不为未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挂名。

5. 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 遵循科研规范。课题研究名称、课题研究组织、研究主体内容、研究成果形式与课题申报表和立项通知书相一致。若有重要变更，向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7. 明确课题研究的性质。遵守研究成果先鉴定后发表的要求。涉及政治、宗教、军事、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经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课题专家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8. 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或主要承担者，本人完全了解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专家领导小组，有权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课题名称		(一般不超过 40 个字)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 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所在市州（高校）					区县（学 院）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课 题 组 成 员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预期成果		☐ 研究报告（必含） ☐ 论文 ☐ 著作 ☐ 教学课件 ☐ 校本课程 ☐ 课程资源 ☐ 教学案例数字教材 ☐ 教学软件 ☐ 学习网站 ☐ 其他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近三年来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不超过 8 项）

成 果 名 称	著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出版时间

三、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近三年以来承担的主要研究课题（不超过 5 项）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四、课题设计论证（限 5000 字以内）

- 本课题问题的提出、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
- 本课题研究的问题、关键词界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
- 本课题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

五、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 主研人员结构（职务、职称、年龄或专业等）、学术背景、研究经验（主持或参与过的科研课题、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奖情况等）（限填 20 项）
- 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设施设备、数字资源、研究经费、研究时间及所在单位条件等）
- 预期研究成果及研究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价值
- 主要参考文献（限填 8 项）

六、推荐人意见

不具有高级职称或其他高级专业职务（称）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推荐意见

第一推荐人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亲笔签名	

推荐意见

第二推荐人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亲笔签名	

七、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证明课题负责人之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完全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适合承担该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该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该课题的管理职责和信誉保证。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省级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请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二、本表报送一份原件，由市（州）或高校统一提交至省课题办。

三、请在封面首页申报单位处加盖单位签章。

四、请按要求，准确、清晰地填写表内各栏内容。

五、本表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课题负责人承诺信誉保证，加盖公章后上报。

六、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38 号

邮政编码 610020

联系电话 028-86712766

电子邮件 358594358@qq.com

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网 <https://keti.scbdc.edu.cn>

附件 3

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
选题 价值性	有重要理论与实用价值，适应当前教育数字化发展新形势；对教育信息技术学科发展或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等有重要促进作用；预期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学术和推广价值。	30	
方 案 可行性	研究目标明确、清晰；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步骤合理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方案具有可操作性。课题设计论证依据充分，逻辑严谨。 课题负责人具有组织管理课题的能力和水平；主研人员结构合理，学术水平较高，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申报单位对主研人员能给予时间、物质和经费等支持，确保完成课题研究工作。	40	
成果 创新性	预期研究成果对变革和创新教与学方式，培养学生教育数字化环境下自主学习能力，提高教师数字素养能力，提升课题单位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教育数字化发展具有积极推进作用。	30	
总 分		100	

附件 4

2025 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市州或高校（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市(州) 高校	县(区) (高校 不填此 栏)	单位名称	课题 名称	课题 负责人	联系 人	联系 方式	课题 组成员	单位 纳税人 识别号	缴 费 时 间	缴 费 单 位(人) 名称

注

1. 此表由市（州）课题管理员和高校课题管理员以电子版形式（含盖章扫描件）报送。盖章件及可编辑电子档请于 10 月 15 日前发送至邮箱 358594358@qq.com。
2. 对公转账请认真核对申报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纳税人识别号，以便开具发票。